

# 石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石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 地址：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王工 联系电话：86651125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空间需求的引导、科学配置、支撑保障，切实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 性、科学性、协调性，现组织开展石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，本次规划范围为石排镇全域，面积约 48.75 平方公里。



		<p>2. 项目内容。本次工作的主要内容是编制石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，具体包括划定镇级重点优化区域、动态维护三条控制线以及联动优化用地用海关键图层等。</p> <p>3. 工作成果要求。（1）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规划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质量负责；（2）成果电子文件；（3）为确保最终形成的规划成果的科学性、准确性，规划的内容和深度需按国家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及国家、广东省、东莞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。</p> <p>4. 项目时间要求。（1）设计单位自收到业主单位有关材料之日起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工作；（2）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技术要求3个月内完成规划项目，规划工作完成后3日内提供相应的规划成果资料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石排镇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

		3. 计价标准: 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(2017年修订稿)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,至规划工作完成备案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于合同中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</p>



		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